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三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張犁街六七號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七十八年四至六月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四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經各級法院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判決書，加以整理分析，以求解決之道、維護司法信譽，並促司法同仁及社會大衆提高警覺，防免受騙。

根據該院統計分析：七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二件、被告十六人，其中包括法院書記官、律師各一人。

在十六名被告中，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有九件，十三人；詐欺與包攬訴訟的有一件，一人；詐欺與他罪的有二件，二人。

前開十六名被告，除一人獲判無罪、一人獲緩刑宣告外、餘十四人經判處有期徒刑三月至二年不等之罪刑，其中以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到一年未滿的最多，計七人。至於犯罪所詐得金額，合計爲三百二十萬九千三百元（其中一萬五千元未遂）。單一案件中，詐得金額最高的爲九十三萬元。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十四名被告姓名分述如下：

犯詐欺罪者計有：林春來、徐運錦、林泳鎮、林攀涯、石景琳、吳城已、彭正鑫、陳政楠、李德明、呂恩鴻等十一人。

詐欺與詐欺牽連者計有吳邱金榮一人；詐欺與他罪牽連者有周時彥、朱滄靜等二人（以上十四人均爲男性）。

此類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其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今後訴訟當事人應多信賴司法機關，不可企圖以行賄左右法官，致有案，被告機關原告雖於嗣後提出補充狀謂在施工前已舖有柏油，並附照片以證，惟核該照片並未顯示其臨街部分道路寬度，又何能據以證明該部分土地不在本件施工之列，則工程受益線自應從原告持有土地邊緣起算，尚不得以其房屋圍牆邊線爲準，原告此一爭執亦非有理由，合予駁回。

司法院函各法院 儘速清理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示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對於七十八年六月底止刑事視爲不遲延案件仍達四百四十五件之多，部分法院甚至有較七十七年十二月底增加之情形，指示亟待儘速清理。

該函指出：列報視爲不遲延案件，如有浮濫或原因已消滅而未即繼續審理，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至大。各法院應就每股視爲不遲延案件件數，久懸不結之原因，以及有無視爲不遲延原因已消滅而遲不進行等情事，迅予切實查明積極清理，若發現有不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或原因已消滅而仍擱置未繼續審判者，應即繼續審理，儘速結案，並於七十八年十月底前按承辦推事股別，將清理情形報院。

臺電公司所爲處分 非公法上行政行爲 縱有不服不得提行政爭訟

【本刊訊】原告吳登波因考績及升等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以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認爲損害其權利，經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爲之。經查本件原告以其在被告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期間所獲考績及升等事項，不服該公司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高區人仕字第一五八七號函所爲之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惟查被告公司係依公司法組成之社團法人，雖係公營事業機構，但非行政機關，其所爲之處分，亦非行政處分，原告之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不經言詞辯論，裁定駁回。

因未收到召集令 致未應點閱召集 不應以妨害兵役論罪

【本刊訊】上訴人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光武街十一之二號住宅，且被告於七十六年七月間，多次向其住所附近金星視聽社承租錄影帶數片觀賞，當然召集通報人，本人爲戶長時，由本人委託親友一人爲召集通報人，無親友者，由村里長爲召集通報人」。本件被告兵役召集通報人爲其胞兄蔡燕聰，蔡燕聰居住所均設於上址光武街。證人即送達人蔡燕聰稱：未曾碰見警員到家裏來送召集令等語。是則本件點閱召集令於被告因故不在家時，送達之員警既未查明其召集通報人爲何人，而向非空言。

查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受各種召集之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其本人因故不在時，以戶長爲其本人爲戶長時，由本人委託親友一人爲召集通報人，無親友者，由村里長爲召集通報人」。本件被告兵役召集通報人爲其胞兄蔡燕聰，蔡燕聰居住所均設於上址光武街。證人即送達人蔡燕聰稱：未曾碰見警員到家裏來送召集令等語。是則本件點閱召集令於被告因故不在家時，送達之員警既未查明其召集通報人爲何人，而向

工程受益費以地界起算 非以房屋圍牆邊爲基線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原告翁君枝因工程受益費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中指出：按各級政府辦理改善市區道路工程，應以道路兩旁受益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工程受益費。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線爲受益線，又在路寬四十公尺以下者，爲沿道路境界線起行政訴訟，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五倍以內所包括之地區，此爲依工程受益費條例第十九條例制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前段所明定。查該件系爭道路拓寬工程，其路寬爲十公尺，全長爲一一八公尺，則其受益範圍應自道路境界線垂直深入該道路寬度五倍以內之地區，原告共有之土地，面臨拓寬道路之法定建築線即受益線爲十八公尺，則被告機關依據原告應有部分面積，計算並課徵其第一期工程受益費，於法自無不合。

次查原告於調查中，陳明其房屋圍牆外之巷道上均有舖設柏油路面屬實，而其最初爭執重點又在主張自其圍牆邊起算受益線爲十四公尺等，顯見其土地在本件道路拓寬工程範圍之內，應課徵工程受益費，殊不待言，而不得因其變更主張並以圍牆外土地原已舖有柏油，而不能徵收工程受益費。且查臺北市七十六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所列系爭工程之徵收工程受益費爲百分之三十五，乃經成之地區，此爲依工臺北市議會議決函

消弭犯罪，安定社會秩序

四十年來，復興基地臺灣在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之下，創造了經濟奇蹟，落實了政治民主，人民過着豐衣足食，自由自在的生活，這是二十世紀中國人的驕傲。

經濟繁榮雖然改善了國人物質生活，但是由於精神生活貧乏和少數人不斷追求物慾的結果，以致生活條件越豐富，人格修養越低下。許多人爲了追逐金錢，不惜用暴力、賭博、色情、殺人等方法去奪取，這些人不是爲了生活，只是貪圖感官的享受！古人所說「飢寒起盜心」、「倉廩實而知禮義」的政治理念，已經不適於今日臺灣了。

臺灣地區自解嚴後，由於人權意識高張，社會脫序現象層出不窮，公權力遭受嚴重損傷，而不法之徒也就趁機蠢動。新聞媒體幾乎天天報導搶劫殺人、強姦殺人、勒贖殺人，整個社會充滿了暴力血腥，治安嚴重的惡化，已到了令人痛心疾首的地步。治安機關要拿出有效辦法去打擊犯罪，使不法之徒不敢心存僥倖從事不法活動，法院審一點關懷，灌輸一些爲人處世的道德觀念，使其變化氣質，也許會減少犯罪。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是建築在有教養的人群基礎之上，沒有教養的人，不知道禮、義、廉、恥爲何物，只知道滿足自己的需求，全憑原始的衝動，不懂得克制自己，把殺人、放火、搶劫視同兒戲，而毫無愧疚！

作師長的、作長官的，在家庭、在學校、在職業上能够多給少年一些爲人處世的觀念，使其變化氣質，也許會減少犯罪。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是建築在有教養的人群基礎之上，沒有教養的人，不知道禮、義、廉、恥爲何物，只知道滿足自己的需求，全憑原始的衝動，不懂得克制自己，把殺人、放火、搶劫視同兒戲，而毫無愧疚！

人性墮落到如此地步，唯有加强親職教育，改進學校教育，推廣社會教育，才是根本之圖。倡導儒家「克己復禮」的工夫，宣揚佛教「明心見性」的修爲，也是喚醒良知的最好方法。我們不要再迷失於富裕生活之中，要多爲提昇國人文化氣質而努力。

臺電公司所爲處分 非公法上行政行爲 縱有不服不得提行政爭訟

【本刊訊】原告吳登波因考績及升等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由行政法院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裁定理由認爲：按人民得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行政訴訟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以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認爲損害其權利，經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爲之。經查本件原告以其在被告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期間所獲考績及升等事項，不服該公司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高區人仕字第一五八七號函所爲之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惟查被告公司係依公司法組成之社團法人，雖係公營事業機構，但非行政機關，其所爲之處分，亦非行政處分，原告之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不經言詞辯論，裁定駁回。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八)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七九九號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公司清算完結，除依公司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向法院聲報外，是否仍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其法人人格始歸消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臺財關字第七八一一七九四一八號函。

二、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解散之公司於清算完結後，除向法院聲報外，仍應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其法人人格始歸消滅。

未扣繳承攬人營業稅 主管機關令定作人賠 行政法院認與法無違

【本刊訊】原告百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七十二、七十三年度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中指出：按「扣繳義務人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代扣稅款者，除責令補繳外，亦得處一倍至五倍之罰鍰。」爲行爲時營業稅法（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於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三年間興建高雄市洛陽山水大廈，將鋼鐵結紮工程交由未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之案外人董春益「承攬」其承攬契約之工程款數額，已事先約定；並非依董君申報工人人數，而決定工程款數額之「包工」性質而言，並不包含「僱傭」即「打零工」關係。原告主張「包工作」包含「承攬」與「僱傭」兩種關係，應無足採。

綜上論述，被告機關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責令原告賠繳營業稅及教育捐之核課，原處分（復查決定）並無違誤。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商標法等有關法律問題研究結論。其中有關金融措施辦法及管理外滙條例等法規業經修正或廢止，另印送變動。

新書介紹

優待價平裝每本新台幣三五〇元正，有意購買者，請

郵政劃撥帳號：0543959-2　翁景惠帳戶。